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大會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8,759,000	76.4%	197,306,000	23.6%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88,278,117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